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同一套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a)符合核心水平；(b)使本公司可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c)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修訂相一致；及(d)作出其他雜項及輕微變更，以更新或闡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包括根據以上董事會認為屬權宜或合適之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為整合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且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自修訂通知或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http://www.xinyienergy.com) 刊載。